**心中有情何惧人生荒凉**

欧嘉欣 经济管理学院

初闻《雪山大地》时，只因它的书名，带着先入为主的观念，觉得它是一本关于苍茫和严寒的书，或许会有些乏味。因为它不似《千里江山图》那般宏伟大气，也不似《宝水》那般神秘莫测，更不似《活着》那般直抒胸臆。然而就像我在《雪山大地》里所学到的那句“人有了伤才知道疼。”，而书只有你读了才懂它的意义。

而让我改变想法的，是源于杨志军老师的获奖感言，他说《雪山大地》这部作品便是从苍茫记忆中抽取而的山的一石、水的一浪、地的一角。我想用父辈们的荣光唤醒我们的理想，用拓荒者的篝火映亮今天的夜空，用历史的脚印延伸时代的步伐，以此来观照人性的丰饶与光芒……于是我迫不及待地想要走进《雪山大地》，想要去看看在这样一位浪漫和富于情感的作者的笔下，会让《雪山大地》以什么面貌呈现在大家面前?而他的父辈们又发生着怎样精彩的故事呢？这些疑问在脑海里盘旋不停，推动着我去遇见去了解独属于《雪山大地》的人物故事。

在这里我遇见了好似矛与盾般之间的友情。就像书中写道：“所有的偶然都带着命中注定的意味，缘分在它一出现时就带着无法回避和不可违拗的力量，点亮你，熄灭你，一辈子追随你。”而矛和盾在战场上，也是最密不可分的武器，矛会拼尽自己的全力在战场上奋勇杀敌，而盾则会化身为最好的守护神，保卫和支持着矛所有的前进方向。

强巴和角巴德吉的第一次相遇，却并没有着一见如故的默契和相见恨晚的情谊，甚至我觉得他们之间有着一股天生的敌意。毕竟一个是身为汉人官员想要去对草原进行改变的强巴，一个是身为藏族头人想要守护草原的角巴，就身份阶级和信仰而言，他们貌似天生就应该是对头。但是不知道从何时开始，我开始觉得他们之间不再有着敌意，而是彼此之间的善意。或许是从角巴把他最骄傲的日尕送给强巴开始？或许是从角巴的妻子姜毛为救强巴而死的那一刻开始的？又或许是从角巴让强巴住进自己的家里开始？但这些猜想统统被推翻，真正的原因或许是从强巴开始信仰角巴的信仰，开始向雪山大地祈求愿望开始。牧人就是这么纯粹：只要你信仰我的信仰，尊重我的灵魂，你我便是真正的朋友。

所以从那以后强巴的身后永远站着角巴！强巴开始在草原创办学校、成立贸易公司、改造草原、建设城市等等，而这些行动的难度，无异于让草原人民不再信仰自己所信仰的雪山大地！因为在他们的眼里娃娃是应放牧的、牛羊是应该保护的、草原是应该留下的！强巴每一次都只能和当地的官员争得面红耳赤，和当地的人民反沟通，有时候甚至被打骂侮辱。而这个时候的强巴总会选择咽下苦水，来找到角巴诉说。角巴每次都会酥油茶相待，好似那碗酥油茶有着魔力一般，每次都能让强巴感觉到温暖、安心。而听完强巴的苦恼，角巴每次都会选择不遗余力地去帮助强巴。无论是什么请求，角巴每次都能做到，我一度认为他就好像那雪山大地的神一般。但是我忘记了角巴也是活生生的人，有两次角巴差点要永远地留在这片土地上，尽管最后他还是在这片深爱的草原永远地长眠了。

在一个以雪山大地为信仰的民族里，在一个以畜牧业为生存的草原上，可想而知强巴当时的那些想法和改造对于当时的人民来说，是多么无法想象，或许他们明知道强巴的行为是正确，但是没有见过没有体验过的经历，他们无法真正地摆脱过去，无条件地相信强巴。但好在，强巴的身边一直站着角巴，或许他们也曾有过矛盾，有过争持，但那又何妨，他们知道那些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，他们永远是最好的朋友。而他们的友谊超越了民族，成为了中华民族团结一心的缩影。

在这里我读懂了邓布利多的那句“爱是世界上最伟大的魔法。”爱本身不会魔法，是相爱的两个人让爱成为了世界最伟大的魔法。

当我读到，央金被推搡推搡着和团长上了床，彷佛她也享受在这段肉体交欢的快感当中。甚至一次！一次！又一次！还怀孕了，还想生下来！我不解!我震惊!我愤怒!她怎么能做出如此无耻的事情，甚至那个团长还是有家室的人！尽管她也自责过，悔恨过。但是强巴让她读书不是为了让她站在更高的舞台上，去做出这种有违背道德伦理的事情的。而她又怎么对得起在草原上当校长的洛洛呢？尽管他们因为彼此的事业总是分居两地，心里难免难受寂寞。但这也不是央金背叛洛洛的理由，如果不爱。可以直说。

但是我低估了爱的魔力，当洛洛得知央金这件事情之后，有着和我截然相反的情绪。他的第一反应是心疼，他心疼着他的爱人一直活在自责、游离的精神状态里面；然后是自责，他自责着他自己为什么没有早一点发现自己爱人的需求，无论是心理上还是肉体上；最后是改变，他放弃在草原上拥有的一切，决然地去到了爱人所在的城市里面，哪怕在那里，他无法实现自己的理想抱负，也甘之如饴。

读完他们之间的故事，内心莫名地有一悸动，我无法理解洛洛对于央金的爱意，但也敬佩他的爱，好似爱真的可以抵万难。当然，我也羡慕着央金，有这样一个无条件爱着他的男人，可以一直站在她的角度去思考问题。所以，我坚信着在平行世界的央金和洛洛再一次地相遇、相识、相知、相爱着，因为爱这一种东西是有魔法的。

在这里我见到了一种名为代际传承的亲情。如果一个人离开了世界，没有人再记得他，那么他就是彻底地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，而亲情这种东西就像雪山流淌的河流，生生不息，一代又一代传承，让活着的人铭记死去的人，在活着的人身上可以无休止地看见死去的人的影子，彷佛从未有人死去。而死亡并非终点，而是一场庄严的接力。

如果说强巴对于草原的改造是添砖加瓦，那么他的妻子苗苗对于草原的改造则是保驾护航。因为任何的改造建设，最为之根本的就是人，而作为人，最逃不开的就是感冒生病、生老病死。而身为医生的苗苗就这样义无反顾地投入草原医疗事业的建设当中。无论是一次又一次地奔波于组织内部；还是一次又一次地结合其他医院；又或是一次又一次地拯救被世人遗弃在生别离山的麻风病人。在心里油然地升起一股浓厚地敬意，我敬佩着她的坚持，哪怕是一次又一次的失败，她也不会放弃对于医疗事业的建设；我敬佩着她的聪慧，不会止步现状，而会把眼界放宽；我敬佩着她的勇气，敢于做别人都不敢的事情。

但是上天总是公平的，施舍给了什么，就会向你讨要些什么回来。身为医生的苗苗，拯救了生别离山里面，被大家甚至雪山大地抛弃的麻风病人，却怎么也救不了同样患有麻风病的自己！身为建设者的强巴和角巴，焕发了草原新的生机和力量，却死在了建设草原的道路上，怎么也焕发不了自己的生机。

又或许是雪山大地看他们心里太苦了，觉得他们受不住，就召他们回去了。

强巴走了，他的养子才让顶上了。哪怕雪山大地的子民一巴掌让他失了聪，哪怕雪山大地带走了他的阿玛，哪怕他可以远赴留洋，见识到更广阔的天地。他也只是在雪山大地召唤他回来时，弱弱地说了一句：“我的专业是物理。”我相信这不是一种想要逃避的借口，只是才让也在害怕，害怕自己能力不足无法为草原的建设助力，更害怕毁了强巴打下的坚实基础，但才让也没有因为选择害怕而选择放弃。这可能就是雪山大地的子民，善良而又勇敢。

苗苗走了，她的儿媳梅朵顶上了。梅朵是才让的妹妹，也是草原的儿女。在强巴教育事业的建设下，她也深受影响。不仅完成了学业，还成为了响当当的台柱子。只要有她的舞台几乎是一票难求，在那个通信不发达的年代，她可谓是一个会唱歌的巨星。而我也同样喜欢着她的歌声，虽然不知道曲调，但每一次只要看见文中描写她唱歌的画面，总会莫名地给人一种鼓舞的感觉，好像日子也没那么难熬。我原本以为她会一辈子闪耀在舞台，她也彷佛是为了舞台而生。但她却做出了一个瞒着所有人选择去做一名整容的医生，接过苗苗医生的接力棒去往那生别离山，接着去照亮那里的人。因为得过麻风的病人，身上会有许多疤痕，梅朵想要替他们抹去这些苦难，抚平他们心里的创伤。

角巴走了，他的女婿桑杰顶上了。对于桑杰而言，他不似才让和梅朵受过完整的教育，几乎没上过学。在他的眼中，只是一直坚定地相信自己是雪山大地的子民，只要和我一样信仰雪山大地，只要和我一样守护雪山大地，那么就够了。所以，当他见证过强巴和角巴一起轰轰烈烈地壮举，看到属于他的家园在越来越好，他在所不辞地投入其中。他或许比其他人走得慢些，但他一直在用自己最质朴的力量守护着雪山大地。

而在书中见证过一切的我来说，我根本无法暂停自己的感情，我不会祈福的真言，只有那句“扎西德勒”在心中回响！

也正是因为有着他们这样一棒接着一棒，草原也才能将它原本的丰盈和秀丽向这个时代的我们滚荡而来，是浓到滴油的绿，是绿到窒息的草，连接着远方一列列的雪山，生生不息。而在草原之外，也居住着草原的原住民，在那里他们依旧过着他们原本的生活，却也有现代化的色彩。

最后，我想说如果鸟的一生只保留一声啼叫；如果天的一生只保留一阵雷鸣；如果爱的一生只保留一句话语；我不知道除了扎西德勒还会是什么。《雪山大地》用它厚重而又温暖地故事教会了我：只要心中有情，身边有爱，精神有传承，就算人生与大地再荒凉，都会滋养出无限生机。